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731,200.00元。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726,535,988.45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力集团	6030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玉林		高翔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	
电话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电子信箱	shc@shclk.com		shc@shcl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高端能源装备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主业。

在高端能源装备领域,创力集团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创力集团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整车运营为主,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充电装置等核心零部件,以及电动物流车、电动客车运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专业设备制造业。

经营模式:订单式生产,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并提供全套的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延续多年以来严峻的行业形势,煤炭企业经营压力依然很大,导致煤机企业经营依然十分困难。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与脱困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煤炭价格理性回升,煤炭企业经营形势有所好转。但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创力集团作为煤机行业的一员,2016年度经营指标受到了一些影响,但公司主要经济指标降幅同比进一步收窄,完成情况仍然位于行业前列。

根据集团董事会“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安排,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并基本形成了电池、电机、电控、充电桩等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的产业布局。目前,“煤炭机械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公司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能源互联网的发展,逐步推动公司两大主业的融合发展,继续推护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的良好局面。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460,225,672.84	3,206,223,370.89	7.92	2,051,587,146.40
营业收入	900,917,068.03	1,007,113,801.52	-10.54	1,368,124,7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02,128.29	126,337,496.43	-24.09	228,425,2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78,019.48	121,640,880.07	-24.63	187,688,7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7,020,125.51	2,342,873,999.59	3.16	1,240,080,0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9,258.17	-142,544,974.89	42.00	192,267,65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07	减少2.04个百分点	19.2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418,093.61	271,529,577.84	178,017,167.47	273,952,2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923.72	42,559,209.36	14,539,983.32	12,414,0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02,603.14	42,109,723.67	12,551,813.34	11,613,8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833.18	6,318,365.21	-69,679,418.16	-24,529,038.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113,258,434	17.79	113,258,434	质押	7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0	85,442,666	13.42	85,442,666	质押	5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管亚平	0	44,222,630	6.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凤林	-5,200,000	39,605,010	6.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芮国洪	0	36,551,456	5.74	0	质押	4,110,000	境内自然人
耿卫东	0	36,551,456	5.74	0	质押	4,110,000	境内自然人
宋登强	-1,497,600	19,797,430	3.11	0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廖平	-1,500,000	18,157,684	2.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武	0	15,122,764	2.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0	14,024,836	2.20	14,024,8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华辉为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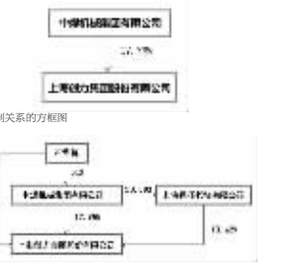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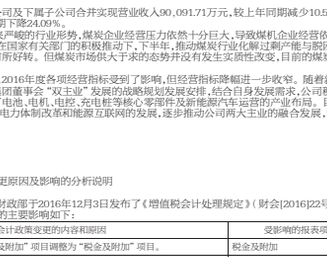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0,09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59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9%。

2016年,煤炭行业延续多年以来严峻的行业形势,煤炭企业经营压力依然十分巨大,导致煤机企业经营依然十分困难。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下半年,推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与脱困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煤炭价格理性回升,煤炭企业经营形势有所好转。但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创力集团作为煤机行业的一员,2016年度经营指标受到了一些影响,但公司主要经济指标降幅同比进一步收窄,完成情况仍然位于行业前列。

创力集团作为煤机行业的一员,2016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受到了影响,但经营指标降幅进一步收窄。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会逐渐好转。报告期内,根据集团董事会“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安排,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并基本形成了电池、电机、电控、充电桩等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的产业布局。目前,“煤炭机械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公司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能源互联网的发展,逐步推动公司两大主业的融合发展,继续维护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的良好局面。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98,048.75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4,584,895.38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4,584,895.38元。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创力普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创力铸钢有限公司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创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2名关联董事石华辉先生、管亚平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创力集团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部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2017年准备立项11个研发项目,加上2016年延续的6个研发项目,公司2017年预计投入和完成的研发项目共计17个。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石华辉先生、石良希先生、管亚平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五、七、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1,560,237.24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79,142,574.93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9,156,023.72元,扣除2015年度现金分红22,279,600.00元,公司2016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739,267,188.45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731,2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726,535,988.45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为创力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亿能电子用于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以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为先决条件,议案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1,560,237.24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79,142,574.93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9,156,023.72元,扣除2015年度现金分红22,279,600.00元,公司2016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739,267,188.45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731,2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726,535,988.45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现金股息(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20		12,731,200.00	95,902,128.29	13.28
2015年		0.70	10	22,279,600.00	126,337,496.43	17.63
2014年		1.00		31,828,000.00	228,425,292.59	13.93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煤机行业业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煤机行业在2016年进行了重新洗牌。2016年度,总体保持了经营业绩降幅收窄的成绩来之不易,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全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等。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已经初步形成,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2016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	9,068	关联采购、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因计划调整,未能按预计执行。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250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	6,503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3,258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0	2,796	9,068	2017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有一定的变动。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1,250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	1,122	6,503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00	1,713	3,2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皓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铸钢件、铝材、一般劳保用品、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房屋、场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全善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72号
股权结构: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三)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建银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万元)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99.00	100.84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8.78	-755.25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56.62	94.92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再根据中标的结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由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需要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市场维护、售后服务、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公司对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常比合理公司的中标价格有一定比例的下浮。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机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设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航运煤炭生产地优势和国外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重要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在2015-2017年期间,公司与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上